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育賢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育賢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子遊戲機主機IC板23片、現金新臺幣970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更正為「新竹縣政府」、附表編號(二)把玩方式第1行「投入20元至50元不等之硬幣」應更正為「投入20元或50元之硬幣」、第8行「18、19、20、21」應更正為「17、18、19、20」、查扣之物「編號24：零錢37元」應更正為「編號24：零錢20元」，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周育賢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二)集合犯：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行為，

01 均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  
02 認屬集合犯關係之實質上一罪。

03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個營業行為，同時觸犯非法營業罪及  
04 賭博罪，屬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非法營業罪處斷。

06 (四)科刑：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而於前揭時地違法經營電子遊戲  
07 場業，妨害政府對電子遊戲場業之正當管理，並助長社會投  
08 機僥倖風氣，所為實無足取，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9 度，兼衡其擺設機台之數量、非法經營之期間，對社會秩  
10 序、公共安全所生之損害程度，暨考量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工作情形、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4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沒收：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機台之主機IC板共23片、機台  
15 內之現金共計新臺幣970元，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  
16 檯之財物，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  
17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欣緣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1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2 遊戲場業。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4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5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66條第1項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6792號

12 被 告 周育賢

13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周育賢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17 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依法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  
18 業，竟未經核准營業登記，竟基於賭博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  
19 管理條例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在新竹縣○○市  
20 ○○○路000號Zebra選物販賣店內，實際擺放內如附表所示  
21 之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機檯23台，擅自變更機台機  
22 具部分改裝為磁吸爪、洞口加裝木頭木框、彈力繩、塑膠板  
23 等變更機器內部結構，將方型塑膠盒、骰子等代夾物放置在  
24 機檯內，供不特定賭客依附表所示方式把玩，賭客如擲出符  
25 合指定之骰子組合，則獲得100點至2萬點之活動點數、戳戳  
26 樂1次（獎項為500點至10萬點之活動點數）；若賭客累計投幣  
27 至保證取物金額達附表所示之金額，則向周育賢逕行兌換公  
28 仔及500點之活動點數，並可將活動點數累積向周育賢兌換  
29 公仔1隻、蘋果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8,900元）及  
30 機車125CC一台（價值5萬8,000元）等商品，周育賢即以此方

01 式經營電子遊戲場為業。嗣於112年1月31日下午3時20分  
02 許，經員警在上址執行勤務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機檯  
03 之IC板23片及零錢970元。

0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周育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在上址擺放改裝如附表所示機檯，以附表所示賭博方式供客人把玩等事實。
(二)	ZEBRA選物販賣機Ⅱ代說明、糖果盒子說明書、經濟部112年3月8日經商字第11204006170號函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鄭延超於112年2月18日所出具職務報告、被告提供現場機檯照片各1份、現場照片104張。	1、證明本案如附表所示機檯經經濟部認定與「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檯有別，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事實。 2、證明被告在公眾得出入之上址選物販賣店內，擺設電子遊戲機檯供顧客以現金投幣後賭玩，由機檯內之骰子決定偶然之輸贏，如擲出指定之排列組合，則賭客可兌換對應之點數，如未擲出，所投注之賭資歸被告所有，全然取決於機率及不確定之結果而具射倖性及投機性，自屬賭博行為之事實。
(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函稅籍登記資料1份。	證明本案場址僅申請夾娃娃機電之商號經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電子遊戲

01

		場業，亦未請領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事實。
(四)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本案查扣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育賢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嫌。被告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1月31日為警查獲止，於上址選物販賣店擺放改裝過之機檯23臺，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反覆持續為之，其行為具反覆性、延續性，在刑法評價上，應成立集合犯而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於供陳明確，屬在賭檯之財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扣案970元賭資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葉子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林筠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25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26

2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1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2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7 ，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表：（新臺幣）

12

編號	機台編號	把玩方式	保夾金額	查扣之物
(一)	1、5	投入20元硬幣，隨後操作機檯之搖桿，使瓜子下夾機檯內裝有5至6個骰子之透明方盒(即益智遊戲盒)，夾取之透明方盒掉落後，視方盒內骰子出現之指定組合，可取得相對應之活動點數，若均無出現指定組合，則所投入硬幣即歸周育賢所有。	990元	IC板共2片。 編號5：零錢20元。
(二)	2、3、4、 6、8、 9、1 2、1 3、1 5、1 7、1 8、1 9、2 0、2 1、2 2、2 3、24	投入20元至50元不等之硬幣，隨後操作機檯之搖桿，使瓜子下夾吸取機台內裝有5至6個骰子之透明方盒(即益智遊戲盒)之鐵片，夾取之透明方盒掉落後，視方盒內骰子出現之指定組合，可取得相對應之活動點數，並另取得玩戳戳樂之機會1次，若均無出現指定組合，則所投入硬幣即歸周育賢所有。(編號13、15、18、19、20、21、22、24：沒有多送戳戳樂)	1,980元	IC板共17片。 編號2：零錢20元 編號4：零錢100元 編號12：零錢20元 編號15：零錢40元 編號17：零錢660元 編號19：零錢20元 編號22：零錢40元 編號23：零錢30元 編號24：零錢37元
(三)	7、10、1 1、16	投入20元硬幣，隨後操作機檯之搖桿，使瓜子下夾機台內裝有5至6個骰子之透明方盒(即益智遊戲盒)，夾取之透明方盒掉落後，視方盒內骰子出現之指定組合，可取得相對應之活動點數，並另取得玩戳戳樂之機會1次，若均無出現指定組合，則所投入硬幣即歸周育賢所有。	990元 (編號11： 1980元)	IC板共4片。